##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A320-16

修正案号: 39-1730

- 一. 标题: 扰流板 PLD 功能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未完成空客改装通告24747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27-1088的 A320-111/211/212/231/232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96-169-081(B)
  - 2. 空客服务通告 A320-27-1088 或经批准的进一步修正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减小在强侧风或受损的跑道条件下着陆时自动减速方式动作延迟的可能性,要求在有效期内完成以下工作:

在11个月内,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27-1088的要求,进行扰流板 PLD(Phased lift dumping)功能检查。

-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10月7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10月7日
- 七. 联系人: 王坚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72$